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1〕35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

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和本科生代表组成。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、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，具体名额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年级要求：二年级及以上年级。

(二) 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，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.5分，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，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

的学术专著；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；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8.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统一评审。

第八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。

第五章 评选依据

第九条 评选依据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、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，总分为 100 分。其中，学业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，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。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评价（定性）

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学业成绩评价（85分）

学业成绩指截至国家奖学金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（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课程、微专业课程不计）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按照总分 85 分折算的分数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= $[(\text{学业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- 1) \times 10 + 60] \times 85\%$

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学业成绩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。

（三）创新能力评价（10分）

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、学生竞赛等评价。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。

1. 学术论文

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学生在期刊、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论文等级依据现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》进行界定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。

论文等级	本人排序	加分
T1 类	第一作者	3
	第二作者	1.2
	第三作者	0.6
T2 类	第一作者	2.4
	第二作者	0.96
	第三作者	0.48
A 类	第一作者	1.8
	第二作者	0.72
	第三作者	0.36
B 类	第一作者	1.2
	第二作者	0.48
	第三作者	0.24
C 类	第一作者	0.6
	第二作者	0.24
	第三作者	0.12

（表中未提及的作者排序不予加分，本细则所提及的作者排序按实际排位顺序计算，不设共同第一作者。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等级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议认定。）

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，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，论文收录时间必须在参评当年的8月31日前，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（即未被收录），不予加分。

2. 知识产权

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（署名）单位，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（或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排位第2，其余排名不加分）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（国际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加分
已授权的发明专利	3
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	2

（授权时间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落款时间为准。）

3. 学生竞赛

学生竞赛参照现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类型进行。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相同赛事获奖只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。

赛事类别	赛事划分	获奖等级	加分
科技竞赛	教育部中国 高等教育学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.5

	会科技竞赛 名录中的赛 事（以当年最 新目录为准）	三等奖	2
	广东省本科 高校大学生 十大学科竞 赛名录中的 赛事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.5
		三等奖	1

注：

1. 特等奖（金奖）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以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行；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：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；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：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第二排序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。

2. 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，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*0.5。

3. 若为团队获奖，则除项目负责人外，其余团队成员加分按原有标准减半。

4. 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，按国家级一等奖标准加分。

赛事类别	赛事划分	获奖等级	加分
文化艺术竞赛	中央和国家机	一等奖	3

	关各部门及其 直属机构主办的 常设性文化 艺术竞赛活动	二等奖	2.5
		三等奖	2
	中央和国家机 关各部门及其 直属机构的内 设机构、广东省 直机关及其直 属机构主办的 常设性文化艺 术竞赛活动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.5
		三等奖	1

注：

1. 特等奖（金奖） 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以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行；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：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；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：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。

2. 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，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*0.5。

3. 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。

赛事类别	赛事划分	获奖等级	加分
体育竞赛	T1 级体育竞赛	一等奖	3

		二等奖	2.5
		三等奖	2
	T2 级体育竞赛	一等奖	2.5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.5
	A 级体育竞赛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.5
		三等奖	1
	B 级体育竞赛	一等奖	1.5
		二等奖	1
		三等奖	0.5

注：

1. 特等奖（金奖） 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以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行。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：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至8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。竞赛组别有升降级之分的，较高组别按原标准加分，较低组别按原标准减半予以加分。

2. 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按照B级标准减半予以加分。

3. 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。

（四）发展素养评价（5分）

本项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，同一类别只取最高分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类别	具体内容	加分
社会服务	获得地级市及以上级别政府颁发的表彰	1
	获得校级表彰	0.5
	获得院级表彰	0.25
学生工作 (1. 任职需满一学年; 2. 部门负责人有正副职务区分的, 正职按照原标准加分, 副职按照原标准 *0.75 予以加分; 3. 第二职务减半加分, 其余职务不加分。)	校、院一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	0.5
	校、院一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	0.3
	级委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助理班主任、教官团正式学员、辅导员助理	0.2
	班级其他委员、校内各级学生组织干事	0.1
志愿服务	年均志愿服务时长 $\geq 40\text{h}$ (统计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正常学制第三学年8月31日)	0.5
参军入伍	参军入伍完成服役并退役复学	2
参加国际组织实习、赴境外学习交流	须为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	0.5

外语水平	CET-6 $\geq$ 425分或TOEFL $\geq$ 80分或 雅思 $\geq$ 5.5分或GRE $\geq$ 280分	0.5
------	---	-----

第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